

# 法律簡訊

## 允許廠房在獲取完工證書之前 提列折舊

據此，若公司在自己持有的土地上建設廠房，工程業已完工並進入生產經營階段，但正處在職權機關核發完工證書的等待中仍可提列折舊而不必等到獲取完工證書。

胡志明市稅務局於2016年04月22日已頒發之第3665/CT-TTHT號函

## 自2016年07月01日起企業務必給 每位職工繳納職業災害保險金

職業災害、職業病保險金為職工強制性投保薪資之1%且由企業每月提列繳納，職工不必繳納其保險金。

政府於2016年05月15日已頒發之第37/2016/ND-CP號法令

## 涉及外資貸款之擔保金所發生的承包商稅

若擔保金業已列明於貸款合約，其擔保金則直接計入貸款利息，且在計算承包商稅金時僅須繳納企業營所稅而免徵增值稅。若擔保金另有擔保合約註明，計算承包商稅時是否繳納增值稅取決於擔保方（駐越南）是信用機構還是企業。

若外資貸款之擔保金不列明於貸款合約而另有註明且不由銀行擔保，計算承包商稅時則額外負擔增值稅（10%）。

稅務總局於2016年06月07日已頒發之第2510/TCT-CS號函

## 個人所得稅抵扣與授權代辦結算申報

個人所得稅結算完畢後多繳稅款僅能在代辦結算申報且同一稅號的給付所得單位（企業）得以抵扣。

對授權個人之多繳稅款與應繳稅款進行抵扣時，企業僅能在同一稅號的給付所得單位內的繳稅義務進行抵扣，而另其給付所得單位的稅號則不得抵扣。

稅務總局於2016年06月10日已頒發之第2569/TCT-TNCN號函

## 基本薪資額自2016年05月01日起

### 正式上修為1,210,000越盾

即使新頒布之基本薪資是政府公務員、官員可享有薪資表中之薪資額度、津貼額度的計算依據，但依勞保法和就業法中所規定之諸多補助款仍以基本薪資作為計算依據，所以對企業的影響依然強大。

具體而言，參加社會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之最高額度（每月基本薪資額之20倍）將自23,000,000越盾上修為24,200,000越盾。生育津貼（每月基本薪資額之02倍）亦自2,300,000越盾上修為2,420,000越盾。

政府於2016年05月26日已頒發之第47/2016/ND-CP號法令

## 離職職工不歸還醫療保險卡之新焦點

企業不必在意離職職工不歸還醫療保險卡之事。若發生參加醫療保險之職工人數減少之情況（離職），企業務必擬具相關文件並遞交給社保機關。若其職工不歸還仍有效期內之醫保卡，投保職工名單（D02-TS表格）上之備註欄則另加註明「尚未歸還醫療保險卡給予僱用單位」，簡寫為「未還卡」。

收取企業所遞交之文件時，社保機關即將統計並將尚未歸還醫保卡的職工名單轉交給各當地醫院以趁其對象前來看診時一律收回。

越南社保機關於2016年05月24日已頒發之第1814/BHXH-ST號函

## 不許私營企業聘僱他人代為法定代表人

現行企業法對此情況尚未有禁令。這意味著其他私營企業分支機構的在職法定代表人依然有權以個人名義申請設立自己的私營企業。

即使第68/2014/QH13號企業法第185條第2款明定允許私營企業所有主聘僱他人負責控制、管理全部經營活動（擔任經理一職）。然而，私營企業所有主仍是其私營企業及旗下分支機構的法定代表人且依法對其私營企業及直屬分支機構的全部經營活動承擔責任（依據第68/2014/QH13號法第185條第4款）。據此，若私營企業所有主以他人名義申請設立，甚至任命經理擔任其私營企業旗下分支機構之法定代表人均被視為違法違規行為。

稅務總局於2016年05月30日已頒發之第2344/TCT-KK號函

## 使用經理名下的信用卡付款

若公司申請使用銀行所提供之信用卡服務，以公司儲蓄存摺作為擔保財產，信用卡月結對帳單借方發生額由公司授權銀行自動從公司支付存款扣繳，卡上的姓名是信用卡領用合約或銀行規制中業已載明之公司經理姓名，使用其信用卡付款方可視為滿足用以報帳及抵稅之非現金付款憑證的要求。



此外，上述信用卡相關費用如開卡費、年費、滯納金等費用仍然獲得企業營所稅稅前扣除（若滿足法規要求）。

稅務總局於2016年06月08日已頒發之第2543/TCT-KK號函

## 自2016年07月01日起法人亦須承擔刑事責任

這是2015年刑法之新焦點，自2016年07月01日起生效並明定有涉及國家經濟管理、環保等領域內之違法違規行為的經濟法人（企業法人）刑事責任。

經濟法人務必對逃漏稅、逃避給職工繳納各類強制性保險費等罪行承擔刑事責任。



經濟法人犯罪適用之刑罰：罰金；暫時停止經營活動；永久停止經營活動。附加刑：禁止經營活動，禁止從事若干行業；禁止籌資；罰金，除非不以此方式定為主刑。

對於每項罪行，犯罪之法人僅適用一個主刑且可能適用一個或一個以上附加刑。

2015年刑法

## 減輕違反發票管理法規行為之裁罰基準

違反發票管理法規行為之處罰領域中具有諸多對企業更為有利之重要變更。

例如，減輕對訂印發票而不簽署訂印合約之行為的裁罰基準，自2,000,000越盾 - 4,000,000越盾下修為500,000越盾 - 1,500,000越盾（第03條第01款）。

或是擅自弄丟、燒毀、損毀交給客戶前之發票第二聯的行為，裁罰基準自10,000,000越盾 - 12,000,000越盾下修為4,000,000越盾 - 8,000,000越盾（第03條第04款）。

尤其是本法令第03條第04款還對下列情況補充「免除罰金」規定，具體包括：

**因**意外事件、其他不可抗事件致使發票第二聯遺失、燒毀、損毀（之前僅對因天災、火災致使發票遺失、燒毀、損毀的情況適用免除處罰）。

**若**買賣雙方業已訂定備忘錄予以記載發票第二聯遺失之事件，賣方業已申報、繳稅、持有合約、證明雙方進行商品交易之憑證及具有兩個減輕處罰情節（僅適用警告處罰）。

**組**織、個人主動發現錯弊而重立發票使用狀況的通知書、報告並趁收取辦事處稅務稽查、檢查之決定書前遞交給稅務機關（第03條第07款）。

政府於2016年05月27日已頒發之第49/2016/ND-CP號法令自2016年08月01日起生效

## 會計資料至少保存十年方可銷毀

企業務必直接銷毀自己的會計資料，銷毀方式由企業自行選擇。機密會計資料可用手工或專用設備來燒毀、剪切、撕碎以確保廢棄會計資料所含之信息與數據無法回收再利用。

銷毀手續：企業法定代表人務必建立資料銷毀審核組，而參與成員包括企業管理層、會計長及資料保管部門代表人。

資料銷毀審核組務必進行盤點、評估、分類成各類會計資料，其次訂定銷毀會計資料名單。銷毀完畢後務必製立保存期限屆滿之會計資料銷毀備忘錄，其中載明廢棄會計資料種類、每一類的保存期限、銷毀方式、結論及資料銷毀審核組的各成員簽字等信息。

## 支票付款將獲視為透過銀行付款之方式

依據第26/2015/TT-BTC號公告第01條第10款之規定，“銀行付款憑證”係指持有憑證證明從買方帳戶匯款入賣方在符合法規之付款方式提供付款服務之組織開立的帳戶，而其付款方式包括支票、匯款委託書或匯款單、收款委託書、托收、銀行卡、信用卡、透過手機SIM卡（識別卡）付款（電子錢包）以及其他符合法規之付款方式。

因此，以支票支付貨款同樣獲視為銀行付款方式。

胡志明市稅務局於2016年04月07日已頒發之第3039/CT-TTHT號函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